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钢铁”), 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

● 增资金额: 人民币 68,000 万元。

一、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概述

1、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15] 2648 号《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公司本次实际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钢钢网电子商务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等 7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68,749,995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8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74,999,977.28 元, 减除发行费用 29,344,103.42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5,655,873.8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账, 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出具了天健验 [2016] [177] 号《验资报告》。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及其他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	9.50	9.50
2	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	8.67	6.16
2-1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0.48	0.33
2-2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0.53	0.38
2-3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2.78	1.08
2-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50	1.50
2-5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项目和二期 BOT 项目	0.77	0.74
2-6	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0.21	0.21
2-7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 BOT 项目	0.86	0.38
2-8	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	1.54	1.54
3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10.34	10.34
3-1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90	1.90
3-2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0.82	0.82
3-3	原料场封闭工程	3.30	3.30
3-4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4.32	4.32
4	再生资源 5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2.00	2.00
合计		30.51	28.00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已投入募集资金 61,538.40 万元对紫光环保进行增资用于污水处理募投项目的实施。

上述项目中，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宁波钢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68,000 万元，全部计入宁波钢铁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宁波钢铁注册资本将

由 966,544 万元增加至 1,034,544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是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的投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杭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旻黎平

注册资本：966,544 万元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 1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焦炭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货物装卸；道路货物运输；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咨询。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批准证书核定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1,648,047 万元，净资产 466,20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9,56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1,480,834 万元，净资产 526,342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84,049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不存在投资风险。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宁波钢铁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各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向宁波钢铁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通过向宁波钢铁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进行增资。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6 日